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KGC2025-HZ-006

杭州殡仪馆

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7日13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C2025-HZ-006

  **项目名称：**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1000000**

**最高限价（元）：2200000；2200000；2200000；2200000；2200000**

**采购需求：**骨灰盒供货服务将安葬和民俗有机的结合起来。材质分别有各类木质、玉石、瓷质、可降解，款式上以常规骨灰盒为主、个别款为宗教信仰，尺寸方面依照杭州各大墓地的规格设计了大小多款尺寸满足安葬需求。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1）

预算金额（元）：**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杭州殡仪馆销售的常规款16个及特殊款3个样式的骨灰盒进行产品制造、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2

标项名称：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2）

预算金额（元）：**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杭州殡仪馆销售的常规款16个及特殊款3个样式的骨灰盒进行产品制造、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3

标项名称：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3）

预算金额（元）：**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杭州殡仪馆销售的常规款16个及特殊款3个样式的骨灰盒进行产品制造、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4

标项名称：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4）

预算金额（元）：**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杭州殡仪馆销售的常规款16个及特殊款3个样式的骨灰盒进行产品制造、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标项5

标项名称：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5）

预算金额（元）：**2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杭州殡仪馆销售的常规款16个及特殊款3个样式的骨灰盒进行产品制造、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1、2、3、4、5的合同签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标项1：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2：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3：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4：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5：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月17日13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1月17日13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下地址：杭州市西溪路834号（杭州殡仪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殡仪馆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73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224611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52230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祥兴路18号磐景智造3幢5楼5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180816

 质疑联系人：张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18081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骨灰盒。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项1、2、3、4、5标的： 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及要求 ，属于 工业 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运输 工作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x] B要求提供，（1）样品： 标项1、2、3、4、5中各16款普通款骨灰盒和3个特殊款骨灰盒，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投标人须按采购清单中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标的的样品，每个样品需提供成品骨灰盒一个及其原木材料样品各一块（尺寸：15cm\*8cm\*2cm），投标样品为暗标评审，投标样品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及能反映投标人信息的任何标记。若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任何泄露投标人信息的标记等，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样品序号由现场抽签决定。**（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经计量认定合格的有相应能力的检测机构；检测内容：提供工艺品检测报告 。（5）提供样品的时间：开标时间前；地点：**杭州市西溪路834号（杭州殡仪馆）由采购人当天指定地址** ；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71-85227987。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兴路18号磐景智造3幢5楼501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陆工0571-871808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其他** |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收费标准“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 收费标准的48%收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2、中标人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提供与线上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并装订成册一正（红章）三副（可复印件）给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9.5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供货要求：**

▲**1、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给杭州殡仪馆的骨灰盒为特供骨灰盒，除杭州殡仪馆有销售外，杭州地区范围内不得销售，不得在网络平台销售，也不得在实体店销售、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2、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

3、所供货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4、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货物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报价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对中标货物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二、技术要求：**

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因项目特殊性，为了能更高效且针对性地完成本年度要求。一个供应商在5个标项中最多只能被推荐一次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一次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列入后续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推荐该标项第二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顺序从标项一到标项五的顺序评审。**，**每个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制定的骨灰盒材质、价格区域进行投标，标的一、二、三、四、五分别为16款普通款骨灰盒和3个特殊款骨灰盒。入围供应商对杭州殡仪馆售卖的骨灰盒进行产品制造、供货、运输及相关服务等。

**（一）采购清单及要求（每样产品需提供工艺品检测报告）**

|  |  |
| --- | --- |
| 标项1 | 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1）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采购清单及要求 | **常规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式** | **种类/材质** | **参考价格区间（元）** | **样式数量** | **提供样品数量** | **备注** |
| **1** | 常规款 | 绿柄桑 | 400-500 | 1 | 1 |  |
| **2** | 风车木 | 500-700 | 1 | 1 |  |
| **3** | 风车木 | 700-900 | 1 | 1 |
| **4** | 大果紫檀 | 900-1200 | 1 | 1 |  |
| **5** | 大果紫檀 | 1200-1500 | 1 | 1 |
| **6** | 奥氏黄檀 | 1500-1800 | 1 | 1 |  |
| **7** | 条纹乌木 | 1800-2100 | 1 | 1 |  |
| **8** | 条纹乌木 | 2100-2400 | 1 | 1 |
| **9** | 阔叶黄檀 | 2400-2700 | 1 | 1 |  |
| **10** | 东非黑黄檀 | 2700-3000 | 1 | 1 |  |
| **11** | 东非黑黄檀 | 3000-3300 | 1 | 1 |
| **12** | 楠木 | 3300-3700 | 1 | 1 |  |
| **13** | 微凹黄檀 | 3700-4100 | 1 | 1 |  |
| **14** | 微凹黄檀 | 4100-4500 | 1 | 1 |
| **15** | 卢氏黑黄檀 | 6000-6500 | 1 | 1 |  |
| **16** | 交趾黄檀 | 7000-8000 | 1 | 1 |  |
| 合计 |  |  | 16 | 16 |  |

**特殊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材质** | **供货价格** | **样式数量** | **提供样品数量** | **尺寸及要求** | **备注** |
| **1** | 惠民款1（印茄木） | 300 | 1 | 1 | 常规尺寸 | 杭州市惠民款 |
| **2** | 小罐体1 （血檀木、风车木） | 300 | 1 | 1 | 12cm\*12cm\*12cm方形或圆形一体罐体 |  |
| **3** | 小罐体2 （阔叶黄檀、东非黑黄檀） | 1500 | 1 | 1 | 12cm\*12cm\*12cm方形或圆形一体罐体 |  |

**▲备注：****1、对于常规款骨灰盒，供应商可以提供同一批样品作为标项1-5的共同样品，也可以针对各标项提供不同的样品****2、常规款供货价格参与本项目价格竞争，特殊款供货价格不参与本项目价格竞争。****3、该标的常规款需在中标后将5、10、15三款骨灰盒设计成小尺寸进行供货。** |

|  |  |
| --- | --- |
| 标项2 | 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2）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采购清单及要求 | **常规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式** | **种类/材质** | **参考价格区间（元）** | **样式数量** | **提供样品数量** | **备注** |
| **1** | 常规款 | 绿柄桑 | 400-500 | 1 | 1 |  |
| **2** | 风车木 | 500-700 | 1 | 1 |  |
| **3** | 风车木 | 700-900 | 1 | 1 |
| **4** | 大果紫檀 | 900-1200 | 1 | 1 |  |
| **5** | 大果紫檀 | 1200-1500 | 1 | 1 |
| **6** | 奥氏黄檀 | 1500-1800 | 1 | 1 |  |
| **7** | 条纹乌木 | 1800-2100 | 1 | 1 |  |
| **8** | 条纹乌木 | 2100-2400 | 1 | 1 |
| **9** | 阔叶黄檀 | 2400-2700 | 1 | 1 |  |
| **10** | 东非黑黄檀 | 2700-3000 | 1 | 1 |  |
| **11** | 东非黑黄檀 | 3000-3300 | 1 | 1 |
| **12** | 楠木 | 3300-3700 | 1 | 1 |  |
| **13** | 微凹黄檀 | 3700-4100 | 1 | 1 |  |
| **14** | 微凹黄檀 | 4100-4500 | 1 | 1 |
| **15** | 卢氏黑黄檀 | 6000-6500 | 1 | 1 |  |
| **16** | 交趾黄檀 | 7000-8000 | 1 | 1 |  |
| 合计 |  |  | 16 | 16 |  |

**特殊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材质** | **供货价格** | **样式数量** | **提供样品数量** | **尺寸及要求** | **备注** |
| **1** | 惠民款2（印茄木） | 300 | 1 | 1 | 小尺寸 | 杭州市惠民款 |
| **2** | 耶稣款2 （阔叶黄檀、东非黑黄檀） | 2800 | 1 | 1 | 常规尺寸 |  |
| **3** | 大理石1 | 500 | 1 | 1 | 整石挖空常规尺寸 |  |

**▲备注：****1、对于常规款骨灰盒，供应商可以提供同一批样品作为标项1-5的共同样品，也可以针对各标项提供不同的样品****2、常规款供货价格参与本项目价格竞争，特殊款供货价格不参与本项目价格竞争。** **3、该标的常规款需在中标后将4、9、14三款骨灰盒设计成小尺寸进行供货。** |

|  |  |
| --- | --- |
| 标项3 | 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3）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采购清单及要求 | **常规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式** | **种类/材质** | **参考价格区间（元）** | **样式数量** | **提供样品数量** | **备注** |
| **1** | 常规款 | 绿柄桑 | 400-500 | 1 | 1 |  |
| **2** | 风车木 | 500-700 | 1 | 1 |  |
| **3** | 风车木 | 700-900 | 1 | 1 |
| **4** | 大果紫檀 | 900-1200 | 1 | 1 |  |
| **5** | 大果紫檀 | 1200-1500 | 1 | 1 |
| **6** | 奥氏黄檀 | 1500-1800 | 1 | 1 |  |
| **7** | 条纹乌木 | 1800-2100 | 1 | 1 |  |
| **8** | 条纹乌木 | 2100-2400 | 1 | 1 |
| **9** | 阔叶黄檀 | 2400-2700 | 1 | 1 |  |
| **10** | 东非黑黄檀 | 2700-3000 | 1 | 1 |  |
| **11** | 东非黑黄檀 | 3000-3300 | 1 | 1 |
| **12** | 楠木 | 3300-3700 | 1 | 1 |  |
| **13** | 微凹黄檀 | 3700-4100 | 1 | 1 |  |
| **14** | 微凹黄檀 | 4100-4500 | 1 | 1 |
| **15** | 卢氏黑黄檀 | 6000-6500 | 1 | 1 |  |
| **16** | 交趾黄檀 | 7000-8000 | 1 | 1 |  |
| 合计 |  |  | 16 | 16 |  |

**特殊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材质** | **供货价格** | **样式数量** | **提供样品数量** | **尺寸及要求** | **备注** |
| **1** | 惠民款耶稣款3（印茄木） | 300 | 1 | 1 | 常规尺寸 | 杭州市惠民款 |
| **2** | 玉坛款（方解石玉） | 800 | 1 | 1 | 直径23cm\*23cm的一体圆形坛状 |  |
| **3** | 陶瓷款 | 500 | 1 | 1 | 常规尺寸 |  |

**▲备注：****1、对于常规款骨灰盒，供应商可以提供同一批样品作为标项1-5的共同样品，也可以针对各标项提供不同的样品****2、常规款供货价格参与本项目价格竞争，特殊款供货价格不参与本项目价格竞争。** **3、该标的常规款需在中标后将3、8、13三款骨灰盒设计成小尺寸进行供货。** |

|  |  |
| --- | --- |
| 标项4 | 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4）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式** | **种类/材质** | **参考价格区间（元）** | **样式数量** | **提供样品数量** | **备注** |
| **1** | 常规款 | 绿柄桑 | 400-500 | 1 | 1 |  |
| **2** | 风车木 | 500-700 | 1 | 1 |  |
| **3** | 风车木 | 700-900 | 1 | 1 |
| **4** | 大果紫檀 | 900-1200 | 1 | 1 |  |
| **5** | 大果紫檀 | 1200-1500 | 1 | 1 |
| **6** | 奥氏黄檀 | 1500-1800 | 1 | 1 |  |
| **7** | 条纹乌木 | 1800-2100 | 1 | 1 |  |
| **8** | 条纹乌木 | 2100-2400 | 1 | 1 |
| **9** | 阔叶黄檀 | 2400-2700 | 1 | 1 |  |
| **10** | 东非黑黄檀 | 2700-3000 | 1 | 1 |  |
| **11** | 东非黑黄檀 | 3000-3300 | 1 | 1 |
| **12** | 楠木 | 3300-3700 | 1 | 1 |  |
| **13** | 微凹黄檀 | 3700-4100 | 1 | 1 |  |
| **14** | 微凹黄檀 | 4100-4500 | 1 | 1 |
| **15** | 卢氏黑黄檀 | 6000-6500 | 1 | 1 |  |
| **16** | 交趾黄檀 | 7000-8000 | 1 | 1 |  |
| 合计 |  |  | 16 | 16 |  |

**特殊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材质** | **供货价格** | **样式数量** | **提供样品数量** | **尺寸及要求** | **备注** |
| **1** | 惠民款4（陶瓷） | 300 | 1 | 1 | 常规尺寸 | 杭州市惠民款 |
| **2** | 耶稣款1 （大果紫檀、奥氏黄檀） | 1000 | 1 | 1 | 常规尺寸 |  |
| **3** | 大理石2 | 1200 | 1 | 1 | 整石挖空常规尺寸 |  |

**▲备注：****1、对于常规款骨灰盒，供应商可以提供同一批样品作为标项1-5的共同样品，也可以针对各标项提供不同的样品****2、常规款供货价格参与本项目价格竞争，特殊款供货价格不参与本项目价格竞争。** **3、该标的常规款需在中标后将2、7、12三款骨灰盒设计成小尺寸进行供货。** |

|  |  |
| --- | --- |
| 标项5 | **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5）** |
| 数量 | 1 | 单位 | 项 |
| 采购清单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款式** | **种类/材质** | **参考价格区间（元）** | **样式数量** | **提供样品数量** | **备注** |
| **1** | 常规款 | 绿柄桑 | 400-500 | 1 | 1 |  |
| **2** | 风车木 | 500-700 | 1 | 1 |  |
| **3** | 风车木 | 700-900 | 1 | 1 |
| **4** | 大果紫檀 | 900-1200 | 1 | 1 |  |
| **5** | 大果紫檀 | 1200-1500 | 1 | 1 |
| **6** | 奥氏黄檀 | 1500-1800 | 1 | 1 |  |
| **7** | 条纹乌木 | 1800-2100 | 1 | 1 |  |
| **8** | 条纹乌木 | 2100-2400 | 1 | 1 |
| **9** | 阔叶黄檀 | 2400-2700 | 1 | 1 |  |
| **10** | 东非黑黄檀 | 2700-3000 | 1 | 1 |  |
| **11** | 东非黑黄檀 | 3000-3300 | 1 | 1 |
| **12** | 楠木 | 3300-3700 | 1 | 1 |  |
| **13** | 微凹黄檀 | 3700-4100 | 1 | 1 |  |
| **14** | 微凹黄檀 | 4100-4500 | 1 | 1 |
| **15** | 卢氏黑黄檀 | 6000-6500 | 1 | 1 |  |
| **16** | 交趾黄檀 | 7000-8000 | 1 | 1 |  |
| 合计 |  |  | 16 | 16 |  |

**特殊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种类/材质** | **供货价格** | **样式数量** | **提供样品数量** | **尺寸及要求** | **备注** |
| **1** | 惠民款5（可降解款） | 300 | 1 | 提供规格1即可 | 1、直径23cm\*高23cm圆柱形；2、直径16cm\*高30cm圆柱形 | 杭州市惠民款 |
| **2** | 耶稣款3 （微凹黄檀） | 4000 | 1 | 1 | 常规尺寸 |  |
| **3** | 玉石款（蓝田玉） | 1000 | 1 | 1 | 整石挖空常规尺寸 |  |

**▲备注：****1、对于常规款骨灰盒，供应商可以提供同一批样品作为标项1-5的共同样品，也可以针对各标项提供不同的样品****2、常规款供货价格参与本项目价格竞争，特殊款供货价格不参与本项目价格竞争。****3、该标的常规款需在中标后将1、6、11三款骨灰盒设计成小尺寸进行供货。** |

**（二）产品一般技术要求：**

1、所投木质骨灰盒产品必须符合木质骨灰盒通用技术条件(GB/T 23288)。

1）**常规款骨灰盒尺寸：外径尺寸：30cm\*19.8cm\*19.8cm≤骨灰盒外径≤34cm\*23cm\*23cm（误差允许范围正负1cm）**

**小尺寸骨灰盒尺寸：30cm\*19.8cm\*19.8cm（误差允许范围正负1cm）**

2）骨灰盒盒体(桶身)主料厚度不低于2cm、底部和盖板根据工艺制作要求执行，敲击时不得出现空鼓声响。

2、产品环境条件：

木质骨灰盒在环境温度-50℃至50℃情况下应能正常使用，保持不变形。

3、使用性能要求：

3.1木质骨灰盒在使用过程中装饰品和镶嵌品不应松动。

3.2木质骨灰盒在倾斜角度不大于45度时，盒盖不应从盒体自行滑落。

3.3木质骨灰盒表面（包含衬物）耐温包含不小于75℃。

3.4木质骨灰盒应可以放置平稳。

4、理化性能要求：

4.1软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应符合QB/T 2530的规定。

4.2硬质覆面材料剥离强度应符合QB/T 2530的规定。

5、环保要求：

5.1木材骨灰盒的甲醛释放量应符合GB 18584的规定。

5.2木材骨灰盒加工过程中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应符合国家有关卫生健康及环保的相关标准。

5.3使用环保型PU漆。

6、材料要求：

6.1木材骨灰盒使用的木材应与标识一致。

6.2同一木材骨灰盒所选用木材的材质应相同或相近。

6.3木材骨灰盒所选木材需经干燥处理，其木材含水率符合QB/T 2530的要求。

6.4骨灰盒整体所用材料整体统一，不得使用拼接板、贴皮板、边角料、小料制作。

7、工艺要求：

7.1木材骨灰盒外形尺寸极限偏差不低于三级。

三级：不大于±1%

7.2盖板翘曲度△a要求不低于三级。

三级应不大于1.5

7.3盖板、盒体、底座外表的平整度△b要求不低于三级。

三级应不大于2.0

7.4盖板、盒体、底座外表的邻边垂直度△c要求不低于三级。

三级应不大于2.0

7.5盖板、盒体、底座外表的平行度△d要求不低于三级。

三级应不大于1.5

7.6棱边的直线度△e要求不低于三级。

三级应不大于1.5

7.7木材骨灰盒榫和榫眼结合处应严实、牢固，无崩茬、动榫、断榫等缺陷。

7.8木材骨灰盒未涂饰前的外表面粗糙度要求达到精光，内表面粗糙度要求达到细光。

7.9木材骨灰盒雕刻图案应均匀清晰、层次分明、对称部位应对称、雕刻后不应降低雕刻面使用强度，不影响其使用性能。

7.10木材骨灰盒各部位不应存在锤印和毛刺。

7.11涂饰加工后的木材骨灰盒不应存在以下缺陷：

7.11.1有明显色差；

7.11.2漆膜涂层有明显白楞、白点、油白、挂流、鼓泡和脱皮；

7.11.3软、硬质覆面材料表面存在凹陷、麻点、划伤、裂痕、崩角和刃口；

7.11.4不涂饰部位和内部不清洁。

7.12实板胶拼件的胶缝严密，外表局部胶缝应不大于0.2mm，内部胶缝应不大于0.6mm。

7.13装饰条粘贴严密平整、牢固，无脱胶；定位止口条安装牢固，接口处平整，端面齐平，无松动、开裂、断痕等缺陷。

8、力学性能

8.1盒体结构部件牢固，盒盖开闭自如，平稳端正。

8.2木材骨灰盒自由落体后，盒体无变形，粘贴件无松裂，盒盖开闭灵活。

三、后期监管（含履约要求、考核标准、违约处罚等）：

**（一）采购要求：**

**1、采购人为中标人提供仓库含电脑、打印机及仓库管理人员。为便于标准化管理，仓库办公设施及消耗品由采购人统一提供，仓库管理员、仓库值班员（夜间）、仓库安保、仓库保洁均由采购人统一安排，但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采保费中）。每家中标供应商须分别向采购人缴纳5.86万元/月的采保服务费。**

2、由于杭州殡仪馆骨灰盒需求不确定，供应商需考虑临时大量供货等特殊情况，做好货源的储备工作，故供应商考虑报价时必须将上述因素全部考虑在内，一旦中标，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3、供应商一旦中标，如出现供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馆内正常工作开展的，中标人按照未及时供货骨灰盒总量销售价格2倍计算，支付给采购人，所有造成的后果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生第二次同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超过7天未及时供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关履约保证金。**

4、合同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完成上架前，采购人可以继续向2024年中标人实行采购服务。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因采购人原因未完成2026年度骨灰盒供货服务招标或合同签订并完成上架的，采购人可以继续向本项目中标人实行采购服务。

5、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扣除中标人应付的违约金等款项后无息返还。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保证金被用以支付违约金的，中标人应在支付采保服务费时一并予以补足。

6、根据采购人的需要，供应商入库骨灰盒必须同时录入到采购人电脑仓储信息中。

7、供应商要服从采购人日常规章制度管理，供应商要对骨灰盒出厂前、入仓和出仓时的质量、数量做好验收工作，做好台帐记录并接受采购人随时检查。

8、按招标规定以中标价的方式进行结算，中标人每月月初根据甲方财务出具的月报表核对上月骨灰盒销售量，经双方核对无误后，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货款。

9、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保质保量的骨灰盒，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以24小时\*365天及时、准确的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10、供应商应提前做好业务高峰期和突发事件的备货、供货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数量要求随时跟进服务。

**11、中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要,在原有展示柜之外另提供其它商品展示柜。**

12、中标供应商在展厅摆放前的每个样品都必须提供真实的产品质检报告和主材鉴定证书，所提供的货物款式、材质必须和样品一致，不得弄虚作假，每只骨灰盒必须有**铭牌（合格证、产品说明、质量三包卡）附于盒内**。采购人有权对骨灰盒进行破坏性试验或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与样品或投标材质不符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销售总金额的3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13、采购人有权根据社会需要以及实际销售状况要求中标人对中标款式进行优化调整，同时要求中标人提供调整后新款式的样品进行封存，供货价格不得调整。

14、**供应商需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宣传，提供相应的毛坯骨灰盒、切割骨灰盒、假冒伪劣骨灰盒、骨灰盒材料小样展示柜。**

15、每只骨灰盒配一只骨灰袋，由供应商提供。袋子尺寸根据骨灰盒的内径来制作，除耶稣骨灰盒袋配白色骨灰袋外，其余产品均配红色骨灰袋，要求布料材质为：涤塔夫。

16、为了展示骨灰盒，供应商要符合采购人场地设置需要的产品标牌。

17、由采购人指定骨灰盒在展示柜内的摆放位置。

18、供应商不得提供同样的骨灰盒款式，当骨灰盒名称、款式发生重复时，可由采购方指定需要更换的供应商进行更换。

19、中标骨灰盒的保质期为2年，终身维修，自售出给丧户之日开始计算。

**（二）后期监管（含履约要求、考核标准、违约处罚等）：**

1、中标人应保证仓库内在售骨灰盒库存的充足，不能出现库存缺货、脱货情况。常规送货时间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因突发事件，中标人必须保证自接到采购人通知起4小时内将骨灰盒送至指定地点。若因库存不足导致不能及时供货，中标人应按未及时供货骨灰盒总量销售价格2倍计算，支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有费用产生的，均由供应商承担，如发生第二次同类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骨灰盒有缺陷、瑕疵而产生有效投诉的，中标人按照涉及骨灰盒销售价格5倍计算支付给采购人违约金，采购人在处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并有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3、供应商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的，该供应商应提前做好采购人仓库内的清仓工作，在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清理所有骨灰盒，如在限定期限内未清理所有骨灰盒的，采购人有权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在该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中标人提供的骨灰盒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如提供的骨灰盒造成采购人员工身体伤害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立即更换符合环保要求的骨灰盒，因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骨灰盒质量严重不达标的并造成员工严重的身体伤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中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骨灰盒，发生质量问题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中发生虚报数量诚信问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中标人另行缴纳，并支付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评标结束，中标结果产生后，采购人将中标样品进行封存，作为今后验收的标准。合同履行开始，中标人还需提供与中标样品一致的产品各两个，经采购人按招标的规格尺寸测量验收后，一个放置于商品展示柜中上架，另一个放置于骨灰盒发货仓库，便于验收货物时能够更好的对比产品，并标有明显样品标示，作为今后验收的标准，合同到期后采购人退还中标样品、展示样品及进货参照样品给中标人。**

7、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骨灰盒进行检查，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交付的骨灰盒与封存的样品不一致，或骨灰盒出现缺陷、瑕疵，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且中标人每次支付采购人5000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出现3次及以上该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采购人有权对骨灰盒进行破坏性试验或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检测与样品或投标材质不符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销售总金额的3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9、如发现骨灰盒缺陷、瑕疵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的，中标人须立即下架本批次骨灰盒，并及时补足合格的骨灰盒。

**10、中标人承诺凡在杭州殡仪馆销售的骨灰盒不得在网络平台销售，也不得在实体店销售、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诺书的，所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11、采购人可根据丧户需求，选择中标供应商提供个性化骨灰盒，按销售金额的65%结算给提供商品的供应商。

**以上每一项要求，每一供应商都应遵守，并按照该要求单独承担责任。**

**三、其他要求**

如遇政策性调整，采购人可以单方面取消合同，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要求获得任何赔偿。

评标结束后，各中标供应商应把样品包装完整后，按采购人要求存放到指定地点。采购人将中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封存，待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统一由中标人取回；未中标的供应商样品在招标结束后自行取回，未取回的由采购人处置。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1 |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自 2021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销售协议或合作对象出具的证明材料，同时附销售发票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与同一甲方签订的多份协议只按一个案例计算。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直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原件，予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 3 | 客观分 |  |
| 2 | **体系认证证书：**投标人具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时间内的体系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
| 3 | **场地及设备情况：**1、投标人自有生产场地情况，提供生产场地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完全符合生产供货能力得2分，基本符合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场地实景照片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2、投标人自有主要生产设备情况（提供设备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设备设施齐全、完全满足本项目产品生产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得2分，设备有缺失，生产能力差得1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设备购置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4 | **样品所附检测报告：**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骨灰盒所具有工艺品检测报告及材质鉴定证书（一年内报告为有效）进行评定：符合比例达到100%的，得5分；符合比例达到90%（含）-100%（不含）的，得4分；符合比例达到80%（含）-90%（不含）的，得3分；符合比例达到70%（含）-80%（不含）的，得2分；符合比例达到60%（含）-70%（不含）的，得1分；符合比例60%以下的，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5 | **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骨灰盒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评定：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完全符合要求，完全符合得3分；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较完整、合理，能够较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有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6 | **骨灰盒设计方案：**根据骨灰盒样式设计、图文介绍、寓意等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样式设计，图文介绍、寓意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得3分；样式设计，图文介绍、寓意较完整、较合理，得2分；样式设计，图文介绍、寓意一般，得1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7 | **供货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效率、及时性，供货方案针对性进行评定：供货效率高，能超额完成采购人的供货要求，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并针对采购人所在位置其供货进度安排合理有针对性的，得3分；供货效率一般，基本能够完成采购人的供货要求，保障措施较少，对采购人所在位置其供货进度安排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供货效率低下，基本能够完成采购人的供货要求，保障措施较少，对采购人所在位置其供货进度安排合理性有瑕疵的，得1分；供货效率低下，无法完成采购人的供货要求，保障措施较少，对采购人所在位置其供货进度安排不合理的或未提供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8 | **保证产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针对本项目保证产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技术方案详尽，质量保障措施完整有效性的，得3分；技术方案简单，质量保障措施一般的，得2分；技术方案有瑕疵，质量保障措施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9 | **人员配备方案：**根据供货服务方案中的人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定：配备经验丰富的固定项目负责人，人员分工明确安排合理，得3分；人员分工，安排一般、较合理得2分；人员分工，安排较差、合理性较低，得1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0 | **运输、临时储存、制作工艺：**根据投标人的运输、临时储存、制作工艺的创新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可靠性综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合理、创新性高、可行性强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创新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有瑕疵，创新性较差，可行性低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
| 11 | **管理机制方案：**根据管理组织、项目实施规范及制度、质量管理体系等管理机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合理、质量管理效果强的，得5分；方案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质量管理效果一般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较低、合理性较低，质量管理效果较低的，得1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2 | **投诉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针对丧户投诉处理应急预案及处理方案，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临时任务应急能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完整，安排合理，能够充分体现人性化和专业性的，得5分；方案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能够较好体现人性化和专业性的，得3分；方案完整性较低、合理性较低，不能够体现人性化和专业性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3 | **交接方案：**根据进退场交接方案、交接突发情况保障措施等综合评定：交接方案全面、详细、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得5分；交接方案较全面、较详细、较完整、较科学，较针对、较可行，得3分；交接方案一般、详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交接方案描述不完整的，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4 | **服务承诺：**针对投标人在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定：服务承诺方案全面、详细、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得5分；服务承诺方案较全面、较详细、较完整、较科学，较针对、较可行，得3分；服务承诺方案一般、详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服务承诺方案描述较差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 5 | 主观分 |  |
| 15 | **优化建议：**根据重难点分析提出合理化建议，每条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主观分 |  |
| 16 | **样品情况：** |  |  |  |
| 16.1 | 根据样品①规格，②工艺，③光泽，④质感，⑤档次等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本项目产品生产需求得2分，基本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得1分，有瑕疵得0.5分。 | 2 | 主观分 |  |
| 16.2 | 根据样品①雕刻精美程度，②图案布局合理程度，③材质厚度，④手感细腻程度，⑤表面有无扎手感，⑥有无凹凸感，⑦线条是否平直，⑧有无明显拼接痕迹，⑨有无防虫霉蛀工艺。完全满足本项目产品生产需求得5分，基本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得3分，有瑕疵得1分。 | 5 | 主观分 |  |
| 16.3 | 根据样品①油漆饱满程度，②着色均匀程度，③油漆接缝有无开裂，④取色与产品整体内涵相符程度。完全满足本项目产品生产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得2分，有瑕疵得1分。 | 3 | 主观分 |  |
| 16.4 | 根据样品①表面雕刻图案或文字寓意是否符合丧葬场合，②能否完美诠释生者对逝者的哀思及对后世的美好愿望。完全满足本项目产品生产需求得2分，基本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得1分，有瑕疵得0.5分。 | 2 | 主观分 |  |
| 16.5 | 根据原材料的①产地、②用料、③质感、④品质、⑤密实度完全满足本项目产品生产需求得3分，基本满足产品生产需求得2分，有瑕疵得1分。 | 3 | 主观分 |  |
| 17 | ▲1、供应商按单价报价合计作为本项目评标价。2、有效报价是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报价，如投标报价低于参考价格区间低值的，则按参考价格区间的低值进行修正，按此方法修正后的各样式骨灰盒报价的合计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有效报价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分。**▲超出参考价格区间高值、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或报价有缺漏的，投标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 30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

**标项：**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 方（采购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 方（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HZ-00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记录等相关材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合同的组成**

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各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型号、配置、颜色、数量、价格**

（乙方应根据中标样品实际骨灰盒参数制作表格）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骨灰盒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骨灰盒规格、采购计划、骨灰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产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骨灰盒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骨灰盒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以支票/汇票/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据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合同金额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期满在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等款项后无息退还。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保证金被用以支付违约金的，乙方应在支付采保服务费时一并予以补足。

**第六条：供货地点及服务时间**

1.供货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为准。

2.合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截止。（乙方在完成合同签订后，应根据采购人实际供货需求，及时完成上架及仓储工作。）

**第七条：货款结算方式**

**1.自2025年1月1日起至甲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完成上架前，甲方可以继续向2024年中标人实行采购服务。**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若因甲方原因未完成2026年度骨灰盒供货服务招标或合同签订并上架的，甲方可以继续向本项目中标人实行采购服务。**

**2.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票据支付项目预算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期计算货款时予以扣除。**

**3.骨灰盒货款按甲方实际销售数量\*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乙方根据甲方财务月报表，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每月月初为结算点，核对上月1日至当月月底止的骨灰盒销售量。甲方先以预付款支付货款，待预付款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后安排付款。**

**4.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220万元（该项目预算金额为估算金额，仅供参考）。**

**5.因乙方仓储和人员管理需要，由甲方提供储物室和管理员，乙方须在每月 22 日前向甲方支付5.86万元/月的采保服务费。**

**第八条：税费**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为一般纳税人，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骨灰盒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保证在甲方馆内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骨灰盒。普通款及特殊款均需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配套资料，如无法提供配套资料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令甲方认可的，由此产生的质量、质疑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2.骨灰盒提供终身质保，自甲方售出之日起计算。上述的骨灰盒免费保修期为2年质保期，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骨灰盒，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骨灰盒在质保期内因骨灰盒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4.产品有质量缺陷、瑕疵的，乙方无条件退换，由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产品收到丧户有效投诉的，甲方在处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如丧户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或甲方接到投诉，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 小时内作出解决性响应。凡涉及到骨灰盒的缺陷、瑕疵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对检查出来的这个批次的骨灰盒乙方必须立即下架，并及时补足合格的骨灰盒。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骨灰盒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乙方须为甲方提供保质保量的骨灰盒，根据甲方的实际需要以 365 天、全天候 24 小时及时、准确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售出的骨灰盒需要维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做出响应，并在72 小时内维修完成，不能完成的，应予以退换。

7.在乙方骨灰盒与其他供应商款式相似度较高或其他合理的情形下，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对骨灰盒进行适当、合理的调整。乙方应结合市场需求配合甲方，完成对骨灰盒的款式调整。

8.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场地设置需要的产品标牌。

9.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对产品进行宣传，提供相应的宣传照片及毛坯骨灰盒、切割骨灰盒、假冒伪劣骨灰盒、骨灰盒材料小样展示柜。

10.由于杭州殡仪馆骨灰盒需求不确定，乙方需考虑临时大量供货等特殊情况，做好货源的储备工作，故乙方考虑报价时必须将上述因素全部考虑在内，一旦中标，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11.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每入库一件骨灰盒必须同时录入到甲方电脑仓储信息中。

12.乙方要服从甲方日常规章制度管理，乙方要对骨灰盒出厂前、入仓和出仓时的质量、数量做好验收工作，做好台帐记录并接受甲方随时检查。

13.甲方有权根据社会需求以及实际销售情况要求乙方对中标款式进行优化调整，同时要求中标人提供调整后新款式的样品进行封存，供货价格不得调整。

14.为了发扬传统制作工艺，骨灰盒的主体、盖、底坐等需采用传统工艺制作(燕尾榫)，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三款（按招标文件中要求： ）骨灰盒**制作小尺寸的骨灰盒（尺寸为：30cm\*19.8cm\*19.8cm（误差允许范围正负1cm））**。

## 15.乙方在展厅摆放前的每个样品都必须提供真实的产品质检报告和主材鉴定证书，所提供的货物款式、材质必须和样品一致，不得弄虚作假，每只骨灰盒必须有铭牌（合格证、产品说明、质量三包卡）附于盒内。甲方有权对骨灰盒进行破坏性试验或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与样品或投标材质不符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销售总金额的3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16.每只骨灰盒配一只骨灰袋，由乙方提供。袋子尺寸根据骨灰盒的内径来制作，除耶稣骨灰盒袋配白色骨灰袋外，其余产品均配红色骨灰袋，要求布料材质为：涤塔夫。

17.由甲方指定骨灰盒在展示柜内的摆放位置。

18.乙方不得提供同样的骨灰盒款式，当骨灰盒名称、款式发生重复时，由甲方指定需要更换的乙方进行更换。

19.甲方可根据丧户需求，选择乙方提供个性化骨灰盒，按销售金额的65%结算给提供商品的乙方。

20.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在原有展示柜以外另提供其他商品展示柜。

21.乙方应提前做好业务高峰期和突发事件的备货、供货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数量要求随时跟进服务。

**第十条：验收**

1.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骨灰盒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骨灰盒与封存的样品不一致，或骨灰盒出现缺陷、瑕疵、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供应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出现以上情况的，乙方每次支付甲方 5000 元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出现 3 次及以上该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产品有异议的，可由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项目全部履行完成后，乙方应备齐相应的项目文档、批次验收单和总体验收申请向甲方提交项目总体履约验收。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组织履约验收活动。验收程序见附件1。

**第十一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骨灰盒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骨灰盒安全运达仓库指定地点。

2.产品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骨灰盒内。

3.骨灰盒在销售给丧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应保证仓库内在售骨灰盒库存的充足，不能出现库存缺货、脱货情况。常规送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送至指定地点。因突发事件，乙方必须保证自接到甲方通知起4 小时内将骨灰盒送至指定地点。若因库存不足导致不能及时供货，乙方按照未及时供货骨灰盒总量销售价格 2倍计算，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支付给甲方。

2.骨灰盒有缺陷、瑕疵而产生有效投诉的，乙方按照涉及骨灰盒销售价格5倍计算支付给甲方，甲方在处理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3.乙方提供的骨灰盒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如提供的骨灰盒造成甲方员工身体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立即更换符合环保要求的骨灰盒，因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支付。如骨灰盒质量严重不达标的并造成员工严重的身体伤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产生投诉和影响甲方正常开展服务的，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给甲方，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不得与客户进行私下交易，发现第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按照私下交易金额3 倍支付违约金，发现第二次约谈法定代表人，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骨灰盒，发生质量问题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在合同履行中发生虚报数量诚信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缴纳，并支付在处理后续工作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7.乙方承诺凡在杭州殡仪馆销售的骨灰盒不得在网络平台销售，不得在实体店销售、赠与或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有违反前述承诺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甲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诉讼保全保险等诉讼费由乙方承担。

9.乙方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合同的，该乙方应提前做好甲方仓库内的清仓工作，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清理所有骨灰盒，如在限定期限内未清理所有骨灰盒的，甲方有权处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在该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本合同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期限届满前终止或解除的，自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至甲方重新招标并与乙方签订合同生效前，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的骨灰盒价款由乙方承担。

11.采购人有权对骨灰盒进行破坏性试验或第三方检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如检测与样品或投标材质不符合，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销售总金额的3倍赔偿并有权解除合同。

12.如发现骨灰盒缺陷、瑕疵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的，乙方须立即下架本批次骨灰盒，并及时补足合格的骨灰盒。

13.乙方如出现供货不及时，影响甲方馆内正常工作开展的，乙方按照未及时供货骨灰盒总量销售价格2倍计算，支付给采购人，所有造成的后果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发生第二次同类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超过7天未及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关履约保证金。

**以上每一项要求，每一供应商都应遵守，并按照该要求单独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首部列明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以快递方式寄送至送达地址的，自寄出满三日视为送达。发生诉讼的，人民法院亦可以按照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

4.本合同未约定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本项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乙方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及招标过程中的记录、答疑、在评审答疑时的书面澄清或说明等内容执行，若本合同与招投标文件有冲突的，则由甲方选择适用。

5.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验收程序**

**验收程序**

**（1）验收程序：**

本项目根据杭州市财政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州殡仪馆招标项目履约验收办法规定的验收程序，采用一般程序进行分段验收。

1、验收立项

2、制定验收方案：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小组设定验收具体方案，拟定对乙方的服务内容与服务质量进行验收。

3、进行项目履约验收：由验收小组根据验收方案的具体时间和内容进行验收。

4、验收结论：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附件2）。验收报告应当根据验收方案制作，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验收小组成员对验收报告载明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报告。

5、验收不合格的，验收小组应责令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向供应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依法及时处理。整改结束后，由供应商通知验收小组重新验收。

6、甲方依据验收报告和供应商其他履约情况，对验收项目作出整体评价和分类评价，形成验收结果，其中整体评价分为好、合格、不合格共三个等次，分类评价分为质量、服务、按时交付情况等三个维度，采用星级评定的形式。

7、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支付合同款项，但合理比例的预付款除外：

1）采购项目未经验收；

2）采购项目验收不合格；

3）采购项目验收部分不合格，且影响整体功能；

4）合同履行中未按照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订立补充合同进行追加的部分。

8、验收费用：本项目实行分期验收，具体时间由杭州殡仪馆通知为准。初次验收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如初次验收未通过，后续验收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验收依据：**

根据效力从高到低分别为：国家法律法规条例、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招标文件。当两个或以上部分标准不一致时，以效力高且采购人享有更优越权利的为准。具体由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时另行确定。

**附件2 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和《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等有关规定，验收小组受 （采购人）委托，就 项目标项 合同履约情况进行 第 期验收，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

**二、用户单位：**

**三、被验收方：**

**四、项目编号：**

**五、合同编号：**

**六、验收时间：**20 年 月 日

**七、验收人员：**本项目验收小组成员依法组成，共 人。其中相关专业人员 人，用户单位代表 人，其它人员 人，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身份**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八、验收依据：**□合同要求 □合同要求+相关标准 □其他\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事项** | **符合情况** | **备注** |
| 1 |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2 |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3 |  |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注：基本符合和不符合情况需在备注中简要描述

**九、验收意见**

|  |  |
| --- | --- |
| **最终验收意见** | □本次验收通过。 □本次验收基本通过，存在不符合情况；在 （期限）内整改，报验收小组书面验证有效后，予以通过。否则，不通过。 □本次验收基本通过，存在不符合情况；在 （期限）内整改，报验收小组现场验证有效后，予以通过。否则，不通过。 □本次现场验收，存在严重不符合情况；验收不通过。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20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殡仪馆、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HZ-00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殡仪馆、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HZ-00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殡仪馆、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HZ-0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殡仪馆、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HZ-0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殡仪馆、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殡仪馆、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HZ-00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杭州殡仪馆\_单位的\_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殡仪馆、浙江浙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HZ-00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HZ-00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招标编号：ZKGC2025-HZ-006】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殡仪馆 的 杭州殡仪馆2025年骨灰盒供货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